



附件 2:

闽江学院研究生学制或最长学习年限超期警示书(存根)

_____学院第_____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层次	硕士
原因							

研究生签收:

经办人:

年 月 日

闽江学院研究生学制或最长学习年限超期警示书

_____学院第_____号

_____同学(学号: _____):

经核实,你即将达到下列《闽江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闽院研〔2023〕2号)中关于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的三种规定之一:

1. 研究生超过学制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申请者,视为自动退学。
2. 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最长在校年限(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最长为 5 年(来华留学研究生最长为 4 年),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应予退学。
3. 研究生在校年限已满,但已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毕业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的,可申请结业。

处理办法:

凡属第 1 种情况者,应立即填写《闽江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所申请的延长期内还未毕业且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需再次提交《闽江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申请再次延长学习年限,超过延长期 3 个月未申请的,视为自动退学。每次申请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凡属第 2 种情况者,应在学习年限内抓紧完成学业。

凡属第 3 种情况者,应及时阅读《闽江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闽院研〔2023〕2号)第十章,了解相关权利与义务。

如属情况 1、情况 2 但本人已无继续学习的意愿,可以主动申请退学。否则,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后学院将报送学校作退学处理。届时如对学校的退学决定有异议,应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退学决定依然生效。

特此警示!

学院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本警示正本交研究生本人(不含存根),存根学院存档。